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提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倪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聘任倪国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倪国华先生履历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倪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提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倪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聘任倪国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倪国华先生履历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倪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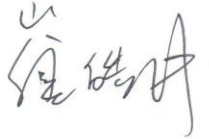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提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倪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聘任倪国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倪国华先生履历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倪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8 年 12 月 28 日